## 项目需求

**温馨提示：**为便于采购人项目合同审核的需要，请另附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的扫描件电子文档【已签字盖章的正稿，PDF格式】，以U盘或光盘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供。本提示仅为工作便利，不作为无效投标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动物科学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

2、项目预算：190000.00元（超出该上限的投标报价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交货（包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等，超出该交货期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要求**

1、采购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预算单价（元）** | 数量（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 1 | 微酸性电解水仪 | 45847.00 | 1 | 45847.00 |
| 2 | 可见分光光度计 | 3705.00 | 2 | 7410.00 |
| 3 | 冰柜 | 7600.00 | 1 | 7600.00 |
| 4 | 手提紫外灯 | 665.00 | 1 | 665.00 |
| 5 | 分子杂交炉 | 7600.00 | 1 | 7600.00 |
| 6 | 移液器支架 | 266.00 | 2 | 532.00 |
| 7 | 移液器支架 | 85.50 | 2 | 171.00 |
| 8 | 智能生化培养箱 | 6650.00 | 2 | 13300.00 |
| 9 | 液氮罐 | 1425.00 | 2 | 2850.00 |
| 10 | 液氮罐 | 1425.00 | 3 | 4275.00 |
| 11 | 冰箱 | 2565.00 | 2 | 5130.00 |
| 12 | 恒温摇床 | 7600.00 | 1 | 7600.00 |
| 13 | 超净工作台 | 7125.00 | 1 | 7125.00 |
| 14 | 离心机（超速、冷冻） | 63650.00 | 1 | 63650.00 |
| 15 | 便携式pH计 | 1615.00 | 3 | 4845.00 |
| 16 | 移液器 | 2850.00 | 2 | 5700.00 |
| 17 | 移液器 | 2850.00 | 2 | 5700.00 |

2、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商务要求** |
|
| 1 | 微酸性电解水仪 | 1.循环电解制水；酸水空时自动启动制水；  2.酸性水产水量50～80升/小时；  3.pH值：2.5～6.8；  ★4.有效氯：30～500ppm；  5.市电220V交流输入；功耗≤200瓦；  6.箱体小机箱；参考外形尺寸：≥360×278×420；毛重：20kg；  7.彩色触屏操作；  8.自动控制；自动吸盐；多重自动报警；实时监测电流  9.可配接储水箱实现液位控制。  10.每天电解水产水量：1.8吨。  ★11. 机器具备自动清洗功能；清洗间隔和清洗时间可任意设定；生产每吨电解水的运营成本消耗（电、盐、电极损耗）≤2.5元，电解槽（含电极）使用寿命≥8000小时；  ★12.产品必须质量可靠、稳定，达到进口水平，产品必须专用于农牧系统，必须提供10个以农牧系统的用户证明资料，其产品以满足最终以用户为验收标准。 |
| 2 | 可见分光光度计 | 1.波长范围：320-1000nm |
| 2.波长精度：≤±2nm |
| 3.波长重复性：≤1nm |
| 4.光谱带宽：≤6nm |
| 5.透射比准确度：±0.5%T |
| 6.透射比重复性：≤0.3%T |
| 5.数显 |
| 3 | 冰柜 | 1.卧式 |
| 2.箱内温度范围：-10至-40℃ |
| 3.有效容积：>350L |
| 4.控温方式：电子 |
| 5.温度显示及报警系统：有 |
| 6.门锁：有 |
| 4 | 手提紫外灯 | ★1.双波长：365nm、254nm |
| 2.频率：50Hz |
| 3.功率：16W |
| 5 | 分子杂交炉 | 1.恒温范围：5-100℃ |
| 2.控温精度：±0.5℃ |
| 3.温度显示分辨率：≤0.1℃ |
| 4.旋转速度：5-20r/min， |
| 5.杂交管：6（ф35×240mm） |
| 6.数显 |
| 6 | 移液器支架 | 1.圆形 |
| 2.同时悬挂移液器：≥6支 |
| 7 | 移液器支架 | 1.线型 |
| 2.同时悬挂移液器：≥6支 |
| 8 | 智能生化培养箱 | 1.控温范围：5-50℃ |
| 2.分辨率：0.1℃ |
| 3.容积：≥250L |
| 4.控温：自动 |
| 5.显示：数显 |
| 6.载物托架：≥3块 |
| 9 | 液氮罐 | ★1.容积：≥6L |
| 2.锁盖：可选配 |
| 10 | 液氮罐 | ★1.容积：≥10L |
| 2.锁盖：可选配 |
| 11 | 冰箱 | 1.容积：≥200L |
| 2.能耗等级：1-3级 |
| 3.冷藏室容积：≥110L |
| 4.冷冻室容积：≥65L |
| 12 | 恒温摇床 | 1.振荡频率：0-300rpm |
| 2.托盘尺寸：≥300×300mm |
| 3.控温范围：5-65℃ |
| ★4.控温：气浴 |
| 13 | 超净工作台 | 1.空气洁净度：ISO5级，100级 |
| 2.平均风速：≥0.3m/s |
| 3.沉降菌浓度：≤0.5cfu/皿\* 0.5h |
| 4.双人单面 |
| 14 | 离心机（超速、冷冻） | 1.最大转速：≥15,300rpm，精度达±1 rpm  2.最大离心力：≥23,031g  3.最大容量：4×200ml/6×85ml  4.温度范围：-20~40℃  5.时间控制：0～9h,59min / 连续 / 短时运转  6.参考尺寸(D\*W\*H)：675mm\*410mm\*380mm  7.噪音：< 63 dBA  ★8.程序：10个程序存储，20种加速及减速曲线（提供证明材料）  9.最快加速时间：20秒  10.最快减速时间：28秒  11.电　源：230V 50Hz  12.无碳刷变频电机，自动转头识别，无需保养  13.具有不平衡探测器和盖子互锁功能  14.微控制器设置和显示离心力，速度，时间和温度  ★15.符合国际安全标准IEC1010及ISO9001质量认证（必须提供证书）  ★16.配置：主机、角转子：24×1.5ml，带密封铝合金盖，max. 15,300 rpm ≈ 23,031 x g；角转子：10 x 10 ml带密封铝合金盖，max. 15,300 rpm ≈19890 x g |
| 15 | 便携式pH计 | 1.测量范围：0-14 |
| 2.分辨率：0.01 |
| 3.精度：±0.01 |
| 4.自动识别3种标准缓冲液 |
| 16 | 移液器 | 1.量程：0.1-2.5μL |
| 2.量程可调 |
| 3.单道 |
| 4.可高温高压灭菌 |
| 17 | 移液器 | 1.量程：0.5 -10μL |
| 2.量程可调 |
| 3.单道 |
| 4.可高温高压灭菌 |

注：“★”号内容为必须响应条款，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要求**

**1、合同货物技术要求、质量保证及使用合法性**

1.1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

1.2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要求。

1.3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合同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2.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2 合同货物的交货：

2.2.1 **中标人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2.2 中标人交货地点：送货至广东海洋大学指定地点，安装及调试完毕。

2.2.3 中标人所供货物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同时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与货物一同交付给采购人。

2.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2.3.1 中标人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3.2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派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完成调试工作。

2.3.3 货物调试过程中，中标人技术人员应负责对采购人人员进行维护保养及相关培训。

2.3.4 中标人技术人员在采购人现场进行调试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因中标人责任造成的延期，所有因调试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3.5 中标人须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3.6 中标人进行调试时须对各调试场地内的其他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2.4 货物的验收

2.4.1 中标人对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成后，认为达到使用要求的，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无异议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合同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交由中标人签字确认，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4.3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4.4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达到合同的各项技术要求，否则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2.4.5 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地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一致，若出现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须及时办理退换货并负担全部费用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4.6 货物的验收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质量需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

**3、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3.1**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不于1**年。

在**免费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均需提供质量保证和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另有特别说明的货物除外），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保修。

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在保修期内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无论设备因何种原因发生何种故障，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有专人回复。若维修工程电话不能解决故障，中标人须保证在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同时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货物，48小时内免费提供等同档次货物给采购人代用，并保证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直到原货物修复。保修期内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需要重新更换货物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产生的费用。

下列情况中标人不负责免费保修：

（1）不按照货物使用说明书提供的方法使用而引致系统或货物故障损坏；

（2）擅自修改系统或改装货物；

（3）各种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3.2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 中标人无偿培训采购人使用、维护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系统及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模块的构造及维护、日常使用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其中，须对采购人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直至操作人员能够基本正常使用货物为止。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

**4、付款办法及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4.1付款方法和条件：全部合同货物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出具的合同结算款全额正规发票支付全额的95％给中标人，余下5%作为质量保证金。

4.2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若中标人已按合同售后服务条款履行承诺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包括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则满一年后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于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给中标人，否则不予退还质保金。

4.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验收/成果报告；

（4）中标通知书。

4.4.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5、技术服务**

5.1中标人应派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5.2中标人按采购人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并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工作。

**6、违约与处罚**

6.1采购人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中标人可向采购人加收拖欠货款金额的0.5‰的违约金。

6.2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1天，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0.5‰的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直接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3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6.4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6.5中标人未能交付货物（因停产而无法供货且经过采购人确认的货物除外），则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 %的违约金。

6.6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违反合同售后服务条款约定，或者拒不提供售后服务的，或售后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除没收质保金外，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质量保证金的退还不能免除中标人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义务。

6.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7、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日历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四、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包组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2、 投标人所报总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总价，所报货物单价也不能超过该货物的预算单价，否则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需求中带“★”或“**\***”的条款为该货物的重要技术要求，必须满足，如有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4、 本招标文件中如列有参考品牌规格型号，只是为了对采购的设备、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档次更好的说明，仅作为投标人的参考，并无指定，不具有限制性。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档次优于或相当的产品参加。**

5、 投标人在响应“配置／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及附件”的过程中，应对其内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响应，不得有任何遗漏，如有遗漏，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解释；如有技术差异，则详细说明差异的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人须对其对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应予以核实，必须与实际供货产品铭牌上所标识的完全一致，否则将无法验收，由此导致的包括合同违约等一切后果将由供应商承担。**